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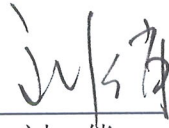
刘 俏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